

佛光大學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

108.03.26 10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1 條 為促進學術交流，提昇教學品質，有效推動行政工作與因應實際需要，特訂定本校「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 2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申請留職停薪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 3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在本校服務之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留職停薪：

一、連續服務滿六個月並符合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育嬰留停申請資格者。留職停薪至多不超過四學期。

二、連續服務滿三年且有一等親屬因重大傷病需照護者。留職停薪至多不超過二學期，必要時得再延長二學期。

三、因病經醫師診斷須長期休養者。留職停薪至多不超過二學期。

四、符合本校教職員學位進修辦法規定，提出學位進修者。

五、如有其他規定得辦理留職停薪時，辦理程序及規定比照本辦法辦理。

前項各留職停薪申請以學期為單位，唯第一至第三款，如有特殊理由或產假後接續申請育嬰留停時，經單位主管同意得依實際情況提出申請。

第 4 條 本校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應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，依以下程序辦理：

一、專任教師：

（一）有第 3 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三款情形者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，送校教評會備查。

（二）有第 3 條第一項第四至第五款情形者：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
二、編制內職技人員（含工友）：經單位主管同意後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。

第 5 條 專任教師留職停薪期間，其所任教科目應由其它教師或另聘兼任教師代理，所屬學系（所）不得因此增聘專任教師。

職技人員留職停薪期間，所屬單位得約聘臨時人員代理其工作或由該單位現職人員代理，不得因此增聘專職人員。

第 6 條 教職員工辦理留職停薪期滿後返校，除另有規定外，需再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，始得再依本辦法申請，留職停薪及休假期間之年資不計入，亦不視為連續。

第 7 條 專任教師兼各級主管職務者，如須申請留職停薪，應先辭去主管兼職。職技人員申請留職停薪，如具主管身分者，應先轉任非主管職務，再行辦理申請。

- 第 8 條 教職員工接受教育部、科技部或政府其他機構提供之研究、進修補助者，其權利、義務於申請補助要點辦法中另有明文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若無規定，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9 條 教職員工凡涉及民事、刑事案件，因案情複雜（刑事案件尚未構成免職者），本校得經教評會或人評會之決議，逕行命令涉訴訟案件人員，辦理留職停薪；俟結案後，依訴訟結果申請復職。
- 第 10 條 各單位同一時期辦理留職停薪人員，專任教師不得超過該單位員額的五分之一，職技人員（含工友）以一人為限。申請人員於奉准留職停薪後，依照規定辦理交接事宜。
- 第 11 條 留職停薪期間公、勞、健保應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 12 條 教職員工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其他專職工作。
- 第 13 條 教職員工留職停薪期間之各項權利與義務，依有關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14 條 留職停薪期滿後，應向原服務單位提出復職申請，轉人事室辦理。
專任教師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欲提前返校服務時，應於次一學期課程排定前申請復職，核准後於次一學期返校任教。
職技人員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欲提前返校服務時，應於一個月前申請，核准後於次月返校任職。
- 第 15 條 申請復職之教職員工，不得要求追溯申請與留職停薪事由無關之任何補助（如工作獎金及福委會各項禮金、慰問金等）。
- 第 16 條 教職員工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終止計算，但留職停薪前在本校之年資會予承認。
- 第 17 條 申請復職之職技人員，不得要求恢復原有之職位與工作，應由學校依需要分派適當之工作，申請復職人員不得拒絕。
- 第 18 條 本校編制外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，得依本辦法程序及規定辦理。
- 第 1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